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)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宝鸡市陈仓区国有潘家湾林场(单位名称) 的 高新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森林修复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林牧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宝鸡绿发泽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68.0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1.6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宝鸡绿发泽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